**考取2016级研究生、二学位新生行李寄存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原学院、班级 | |  |
| 本人手机 |  | | 家长联系电话 | |  | |
| 考取学校 |  | | | | | |
| 寄存物品 | 共有自用行李、卧具 件 | |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遵守收存人（学生公寓服务中心）的下列规定：  1.所寄存行李中不夹带易然、易爆、易碎等危险品，易腐流质品和贵重物品、现金及各种票证券等。  2.所寄存行李物品按托运要求标准封装在箱包及编织袋内，包装要达到结实、牢固、完整，包装外不准插附其它物品。  3.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20公斤，包装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潮措施，并在每件行李上用毛笔或粗碳素笔写清寄存人班级、姓名、物品名称。  4.所寄存行李物品保证确属本人，且不超过两件，在寄存期间内不再取用。  5.同意收存人如因工作需要将收存的行李变更存放地点。  6.在规定时间内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领取物品。  申请人签名：  2016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  副书记签字（学院章）：  2016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2016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